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934號

原告 陳宗賢

訴訟代理人 魏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郭怡玟

被告 林怡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請求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萬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前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3年度司票字第1644號裁定在案。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之權利，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1年3月至6月間，因有資金需求而數度向訴外人田曜誠借款，原告分別以訴外人陳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林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海浦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之支票作為借款之擔保。因原告於101年6月間跳票，田曜誠乃於同年10月間建議原告開立一張高額本票交予田曜誠，由其提示予金主，表達除了借款時所開立之支票外，原告個人也有對借款

負責之誠意。故系爭本票係要表達原告借款時已開立支票擔保外，另要向金主表示還款之誠意，而非係就特定之債務擔保。後來原告於101年至103年間已將對田曜誠之借款全部清償。然田曜誠未將系爭本票返還，竟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本票交付被告，實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如被告確有借予原告高達6,000萬元之款項，應有資金往來紀錄，亦應有相當頻繁的接觸及磋商，然原告與被告素未謀面，更遑論借款。再者依田曜誠於103年7月29日另案警詢中證稱內容，可知被告是與田曜誠共同投資原告之土地開發案，並非原告向被告借款。又系爭本票亦已罹於時效，原告為此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被告前曾幫田曜誠作土地開發的整合，原告有跟被告借錢，原告開立之票據都跳票。系爭本票是田曜誠交付，作為清償原告之前借款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本條文規定之反面解釋，固得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然若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並無直接抗辯之事由，自不能對抗執票人。查，原告主張其係向田曜誠借款而交付系爭本票予田曜誠，被告則稱係自田曜誠受讓系爭本票，堪認兩造間並非系爭本票之前後手。縱信原告主張其業已清償對田曜誠之借款，然原告並未證明被告取得系爭本票係出於惡意者，原告仍不能以其與田曜誠間之原因關係對抗被告。另外，被告雖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原告向其借款之擔保，

然就此並未提出佐證，是以尚不能逕認被告此部分原因關係之主張可採。

(二) 再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而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行為並非起訴，僅能認係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自應於聲請本票裁定後6個月內起訴或為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行為（參照民法第129條第2項），始能保持時效中斷之效力，倘執票人於請求後6個月內未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其因請求而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時效期間應回復自本票到期日起算。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即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查，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1年10月9日，被告於103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本院以103年度司票字第1644號裁准乙節，經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後，並未於6個月內起訴或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則如前所述，其因請求而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時效期間應回復自發票日起算。是系爭本票至原告起訴時，已罹於時效，原告於系爭本票債權時效完成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堪認有拒絕給付之表示，至為明確，依前揭說明，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即確定歸於消滅。然消滅時

效之效力，僅在發生債務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其「債權」本身仍未消滅，換言之，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雖罹於時效，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其請求力雖因發票人之抗辯而減弱，但仍有受領給付之權能（學說上稱自然債務），換言之，若執票人加以清償後，仍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是以原告以系爭本票債權罹於時效為由，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難認有理由。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被告票據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4萬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

發票人	面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陳宗賢	6,000萬元	101 年10月9 日	無	CH0000000